

# 胶州法院持续开展冬暖专项执行行动

## 司法拘留12人 执行到位金额36万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持续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专项执行行动,聚焦涉民生、涉企业等领域案件精准发力,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天,胶州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70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28人,司法拘留12人,执结案件11件,执行和解6件,执行到位金额36万余元。

### 十五载追索终得偿

“感谢胶州法院执行法官的辛勤付出,15年了,我终于拿到钱了!”近日,申请执行人赵某在签署和解协议并收到案款后,激动地说。

事情还得从15年前说起,赵某和钱某是朋友关系,2011年,钱某向赵某借款5万元,并约定利息。后钱某未按照约定还款被告上法庭,判决生

效后,钱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钱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2025年4月22日,胶州法院执行法官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被执行人钱某当庭表示,其每月支付2000元,至2025年12月底全部付清。后申请执行人赵某向执行法官反映,直到2026年1月15日,被执行人钱某仍未偿还全部欠款。执行法官当即联系钱某,钱某却闪烁其词,表示没钱还。

近日,执行法官与赵某一同来到钱某家中。面对法官的询问,钱某起初态度蛮横,声称“就是没钱”。当法官告知钱某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拘留时,其态度逐渐转变,并主动询问执行法官能否再与赵某协商。执行法官抓住时机,耐心调解,因钱某已陆续偿还2万余元,赵某同意钱某再支付6万元,其余案款自愿放弃。最终,赵某和钱某签订和解笔录,钱某当场支付案款,实现案结事了。

### 6000元凉席款终归原主

“这6000余元是我卖凉席的辛苦钱,感谢胶

州法院执行法官及时帮我追回来了!”申请执行人杜某在胶州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对执行法官连声道谢。

杜某与梁某均系胶州个体工商户,2021年起,梁某因经营需要,陆续向杜某赊购凉席,累计欠款6000余元。杜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梁某支付欠款。判决生效后,梁某仍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线上查控系统对梁某名下财产展开全面排查。不料,系统反馈显示,本案并非首轮查封案件,无法直接扣划被执行人梁某的财产。

“法官,我听说梁某最近新开了一家五金店,后来我通过梁某的微信、抖音等社交账号,找到了其新设经营场所的位置。”近日,执行法官前往该经营场所,当法官敲开卷帘门时,梁某正准备开门营业,面对突如其来的执行干警,梁某起初态度强硬,声称“没钱还”,法官向其释明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的罚款、拘留等法律后果。在法律威慑与情理说服下,梁某态度逐渐软化,当场全额支付案款。

胶州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姜宝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专项执行行动前,该局召开专题会议,重点聚焦涉民生、涉欠薪等群众急难愁盼的案件,逐一分析案件难点、堵点,精准掌握被执行人行踪轨迹、财产状况等关键信息,制定执行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行动路线及应急处置措施,为本次执行行动的顺利开展筑牢坚实基础。行动中,30余名执行干警不畏严寒、连续作战,秉持“刚柔并济”的执行理念,既彰显法律的刚性权威,又传递司法的人文温度。对于有履行能力却刻意规避、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对于确实履行困难但态度积极的被执行人,则积极组织双方协商沟通,寻求共赢的化解方案。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健全常态化集中执行机制,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紧抓不放”的执行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司法承诺,让司法公正更快抵达群众身边,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民生福祉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 市南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贾璐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走进辖区湛山街道湛山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

活动现场,市南法院刑庭法官助理刘金依、书记员董建芳和荆晓雯向社区居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并通过“收藏品骗局”“高息理财骗局”“养老项

目骗局”等典型案例,向社区居民讲解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和主要特征,引导社区居民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摒弃侥幸心理,增强防范意识,清醒辨别零风险、高利息的“障眼法”,自觉抵制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居民们表示,这份“法治年货”送得非常及时,通过这次普法宣讲,学到了很多实用的防骗知识,

不仅自己要远离非法集资,还要告知家人和朋友,共同守护家庭财产安全。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积极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努力筑牢防非反诈“防火墙”,切实以司法之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以“招募兼职”为幌子 五人窃取个人信息获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倪大为 李淳

某些不法分子在网络上发布信息招募兼职人员,其真实目的是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注册贩卖网络账号从中获利。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陈某某、王某某、毛某某、石某某等五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

2023年起,张某、陈某某、王某某、毛某某等人分别成立工作室,以APP拉新推广的名义招募兼职人员,在未告知真实用途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兼职人员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及人脸识别等信息。这些个人信息被用于批量注册虚拟手机号及各类网络平台账号,随后被层层加价出售,流入黑灰产市场。后来,张某干脆将工作室整体转让,专门从事账号“扒皮”倒卖生意。

2023年底至2024年5月,石某某成立公司后,从张某处购得5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注册大量微信公众号发布AI生成文章,非法获利达15万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系统梳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聊天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足以证明本案各被告人形成了从源头非法采集、加工到下游贩卖、变现的完整犯罪链条,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考虑到公民个人信息一旦流入黑灰产业链,将持续威胁公众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及社会秩序,因此,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陈某某、王某某、毛某某、石某某等五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同时判处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支付赔偿金、删除所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

## 患者因种植牙就诊20次病历仅记录6次

### 一诊所被罚1万元提起行政诉讼被驳回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慧

患者李某种植牙先后到某口腔诊所就诊20次,而门诊病历仅记录6次,该诊所因病历缺失被罚款1万元,其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最终被驳回。

2023年,患者李某前往某口腔诊所进行牙齿种植手术,手术过程中发生种植体螺丝拧断的情况,导致李某牙龈肿痛,后续多次到该诊所诊治。2025年2月,李某到莱西市卫生健康局投诉称,该诊所门诊病历记录与实际诊疗不一致。该局经调查发现,李某先后到该诊所就诊20次,但病历中仅记录了其中6次的情况,而修复拧断螺丝的相关过程并没有记录。该局对该诊所作出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诊所不服,向莱西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该局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其损失等。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诊所医生为患者李某实施牙齿种植手术过程中发生种植体螺丝拧断的情况,但在口腔种植病历中未就螺丝拧断的具体时间、诊断分析及治疗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进行记载,且无后续的复诊记录,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该诊所的上述行为,直接导致病历资料无法完整反映诊疗经过,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于该诊所的诉讼请求,莱西法院予以驳回。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 【法官说法】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病历是反映诊疗全过程的核心文书,真实、完整、及时记录病历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法定义务,不能因为对自身不利就不记录、少记录、错记录。本案中,行政机关严格执法,督促医疗机构规范执业,切实保障了群众就医安全。法院经审理后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力地维护了医疗监管秩序。

在此,法院提醒各类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如实填写、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坚守依法执业、诚信行医的底线。同时提醒广大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时,应妥善保管就诊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在遭遇侵权时通过合法渠道维权,共同守护安全、规范、有序的医疗环境。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28 期

## 学生及家长走进消防站学防火

近日,辖区部分学生及家长走进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水清沟消防救援站,“零距离”学习消防知识,沉浸式体验消防生活(右图)。

当天,消防员带领学生及家长参观了不同类型的消防车辆,并现场演示部分器材的操作方法,让大家对各类消防器材有了直观认识。面对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车以及水带、水枪、破拆工具、空气呼吸器等救援装备,学生及家长认真聆听消防员的讲解,并踊跃提问。在互动体验环节,消防员指导学生和家长试穿战斗服、佩戴消防头盔,感受消防员在执行任务时的辛苦与不易。消防员还结合家庭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日常防火注意事项、火灾报警方法、火场逃生自救等实用技能,叮嘱学生及家长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时刻绷紧消防安全弦。



在此次“队站开放日”活动中,学生及家长通过实地参观、互动体验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消防、学习消防、关注消防,活动达到了“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效果,为筑牢社区消防安全防线、建设平安家园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讯员 邵俊杰)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25 期

## 黄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开工第一课”活动

为切实筑牢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线,全面提升企业火灾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2月24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开工第一课”活动,通过“检查+培训”双管齐下,为企业复工复产拧紧“安全阀”(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员采取“检查+培训”同步推进的模式,一方面对企业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看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切实做到隐患清零、不留死角;另一方面,为企业员工上好“开工第一课”,围绕复工复产后火灾易发风险点,进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讲解,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坚决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此外,宣传员还现场演示了灭火器和消火栓的正确使用方法,手把手指导员工进行操作训



练,确保大家真正“懂消防、会操作、能处置”,以扎实有效的服务举措护航企业安全复工复产。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推进复工复产消防安全“第一课”活动,深入辖区各类企业工厂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和应急疏散演练,着力提升企业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全力保障复工复产期间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通讯员 文洪波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